



逻英律师事务所
LUOYING LAW FIRM
—Logic&Legal—

天津市津石高速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8楼802室
电 话：（022）8380 5517 传真：（022）8380 5517
邮 编：300381 E-mail: luoyinglawfirm@126.com

目 录

引 言.....	- 2 -
正 文.....	- 5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5 -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8 -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 9 -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0 -

天津市津石高速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逻法意（2019）第 004 号

致：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引言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以下称“贵机构”或“滨海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就天津市津石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天津市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贵机构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贵机构提供。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为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根据滨海新区财政局提供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承担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项目资本金的意见》，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委托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根据高速公路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0948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国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1 号 303 室		
经营范围	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开发；土地开发；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维修；沿线附属设施的投资、经营；桥梁、隧道的经营和管理（含养护维修）；沿线附属设施的租赁；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广告位租赁。		
股东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380000 万元	

		出资比例：70.37%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160000 万元 出资比例：29.63%

综上，高速公路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已获得政府授权，具备从事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开发、高等级公路建设等服务的主体资格。

2、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路线起点为南港工业区互通立交（起点桩号 K37+000），终点为小张庄互通立交（终点桩号 K5+700），该段津石高速长度 31.3km，属于国家高速公路 G0211 线的一部分。

同时根据天津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以及南港工业区与天津市市区之间的日常通勤需求，将小张庄互通立交（桩号 K5+700）至小泊村互通立交（桩号 K0+500）之间的高速公路工程作为本项目与荣乌高速公路的联络线，该段津石高速联络线长度 5.2km，属于天津市地方高速公路网的一部分。

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全长约 36.5km，征地 4217.97 亩，设互通立交 3 座、菱形立交 2 座、分离式立交 4 座，特大桥 1 座，中桥 1 座，收费站 3 处、涵洞 10 道，通道 6 道。并对募投项目影响范围内独流减河大堤的 9 道闸涵进行了新建或改造。

募投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36 个月。

3、项目审批

根据《关于研究滨石高速公路路堤共建问题会议的纪要》（纪要【2014】8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获得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沿独流减河左堤布设，利用现有堤防按照双向四车道标准进行建设的同意。

根据《市政府审查规划建设项目会议情况报告》（第 4 期），2014 年 4 月 16 日滨

海高速公路规划方案获得同意，规划起点为荣乌高速，终点为海滨大道，全线采用双线四车道标准。

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滨石高速公路工程路堤共建段设计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同意设计提出的高低路基横断面布置形式、东台子泵站段泡沫轻质土方案、机耕通道设置方案和路基处理方案。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承担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项目资本金的意见》，确认该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及项目资本金由区财政承担。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7】11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获得交通运输部建设同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359 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获得同意批复，确认了项目概况及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实施方案等，确认项目法人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对津石（原滨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景大道）工程和津石（原滨石）高速（海景大道—海滨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7】012 号），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获得同意批复。

根据《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审定通知书》（项目总编号：2016 市 0047 编号：2018 市线规案申字 0003）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获得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同意。

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项目总编号：2016 市 0047 编号：2018 市线规案申字 0041）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获得建设工程方案同意。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书》（项目总编号：2016 市 0047 编号：2018 市线地证申字 0028）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获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2018 津线地证 0001）。

根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180815110243006080），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获得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359号），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16.41 亿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 21.69 亿元，其余资金利用国内贷款解决。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融资金合计 15 亿元，具体如下：2018 年车辆购置税 4 亿元，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合计 11 亿元。

该项目的资金总需求和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专项债券规模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 (万元)
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	762000	381000	40000

二、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用于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公共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既有融资来源包括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和政府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建设。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为“结合本项目资产收益预期，该项目可供偿债的项目收益覆盖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倍数为1.13”，“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主体经营产生的净收入能够足额覆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还本付息。”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及其专项评价报告

滨海新区财政局委托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根据倚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倚天会计师事务所为经天津市财政局许可并在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27182424983，成立日期为199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查帐及记帐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编制和审验、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零售兼批发：财务会计用品；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倚天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募投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融资主体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津石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融资主体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滨海新区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20000356722725K。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滨海新区募投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募投项目为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募投项目的既有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中央专项建设基金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公共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

3、在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募投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之用。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执两份，本所执一份，无副本。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佳彤
刘佳彤

经办律师：

刘佳彤
刘佳彤

李红侠
李红侠

2019 年 1 月 16 日